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环罚（2017）24号

四川永轩金属结构件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08073840XC

法定代表人：黎建华

公司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东河村5组

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一案，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金属结构件加工项目于2013年建成投产，至2017年6月检查时，焊接工序未建焊烟收集治理措施，焊烟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环境行政案件调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焊接工序未建焊烟收集治理措施，焊烟无组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版）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本机关于2018年9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2018年9月29日，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我局部分采信。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版）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叁万元（3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与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德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德阳市区长江路101号）六楼市环保局窗口办理缴纳手续，将罚款缴至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户名：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账号：20111000001893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1日

处罚决定机关：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李玉波

地 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一段228号

联系电话：0838-2230607